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报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十届董事会届满，经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经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有2名委员为独立董事。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会计专家辛金国先生担任，其余委员会委员为董事梁征先生及独立董事王桂华女士。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及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能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承接，董事会席位由9位扩大至15位。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对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成员构成进行调整，成员由3名扩大至5名，其中有3名委员为独立董事。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董事李泓燊先生、董事邢健先生、独立董事王桂华女士及独立董事杨智先生，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担任。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收到李泓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相关职务。辞任后，李泓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会计专家辛金国

先生担任，其余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邢健先生、独立董事王桂华女士及独立董事杨智先生。

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备履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且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年报审计沟通会召开情况

2025年年初，委员会就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沟通，组织安排委员会成员与审计机构就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审计师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审计重点和内容进行充分阐述，并与与会人员就2024年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年报审计沟通会，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所有委员均参加了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

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的事项

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指引，委员会2025年度切实有效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主要履行情况如下：

1、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年，委员会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审阅了全年的定期报告。

在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则履行监督职能，在审计过程

中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督促毕马威华振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并按时完成审计报告，以确保公司能按时、按质完成202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定稿后，委员会对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意将经毕马威华振审计的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毕马威华振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效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业务，建议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执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也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毕马威华振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经营关系。

3、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除例行会议审议公司相关议案、事项外，委员会日常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内部控制及相关专项审计。2025年度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各项审计项目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营销领域、工程建设领域内控建设和合规经营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有效防范公司相关内部控制风险。

四、 总体评价

2025年，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效履行了财务审计的监督职责并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2026年，我们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各项职能，持续开展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加大风险防范力度，切实维护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委员：辛金国、邢健、王桂华、杨智
2026年3月20日